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只一次性口罩、30 万套防护服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卓夏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秀红	联系人	赵增辉		
通讯地址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732930628	传 真	/	邮 编	054700
建设地点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威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威审投资备字【2020】2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占地面积（平方米）	4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2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1、项目由来： 伴随着经济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也越来越高，特别是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需求量急剧攀升。鉴于此，河北卓夏医药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260 万元在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年产 4000 万只一次性口罩、30 万套防护服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以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的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保护部令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1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类项目，该项目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卓夏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我单位为其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对项目厂址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万只一次性口罩、30 万套防护服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卓夏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拟建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8'06.93"，北纬 37°01'07.87"。项目所在地四至均为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厂区道路。项目所在地西北距大宁村 700m，东北距西徐村 490m、距徐村小学 1325m、距东徐村 1175m，东南距后高庄村 500m、距前高庄村 800m，西南距胡庄村 440m。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分别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4%。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部分厂区，总占地面积 4800m²，车间总建筑面积 4000m²，购置安装超声波缝纫机、全自动口罩机、真空包装机等主要设备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一次性口罩 2000 万只、一次性使用非医用口罩 2000 万只、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服 15 万套、一次性使用非医用防护服 15 万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总体工程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一次性口罩：ss 无纺布/熔喷布-复合及折叠-超声波缝制-切断-超声波缝制-打包入库 防护服：无纺布-下料-裁剪-超声波缝制-缝纫-打包入库	--
	车间	1 座 1F，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钢结构	租赁
公用工程	供热、制冷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厂区不设燃煤锅炉，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电网提供，电量、电压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附近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在超声波缝制过程会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项目在生产车间空气循环过滤系统前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治理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出售；废活性炭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 2。

表 2 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形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防护服					
1	无纺布	60t	塑料膜包装	5t	防护服 库房
2	缝纫线	1t	塑料膜包装	84kg	
3	袖口	60 万套	塑料膜包装	5 万套	
4	拉链	30 万套	塑料膜包装	2.6 万套	
5	纸箱	4000 只	塑料膜包装	334 只	
6	纸轴	2000m	—	2000m	
7	包装袋	300 万只	—	26 万只	
一次性口罩					
1	熔喷布	40t	塑料膜包装	4t	口罩 库房
2	SS 无纺布	80t	塑料膜包装	7t	
3	口罩耳带	17t	塑料膜包装	1.3t	
4	鼻梁条	17t	塑料膜包装	1.3t	
5	包装袋	198 万只	塑料膜包装	17 万只	
6	纸箱	9900 只	—	825 只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防护服			
1	裁剪案	2 米*10 米*1 组	3
2	自动磨刀裁剪机	CZD-3 型	2
3	断布机	JNYER	1
4	电脑包缝机	JH-9200	30
5	超音波花边机	YN-60-S	13
6	验针机	TY-28MJ	2
7	真空包装机	400	2
8	打包机		1
9	游标卡尺	CJW888	2
10	电子天平（克重）	QA-O9	1
小计			57
一次性口罩			
1	全自动口罩机	SQ-KZJ	5
2	双室真空包装机	HVC-610S/2A 63m³/h	1
3	半自动口罩机		10
4	超声波点焊机		119
5	口罩成型机	HZKJ-N95-07	3
6	生物安全柜	BSC-1100	1
7	超净工作台	单人单面	2
8	显微镜	CX-23	1

续表 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9	净化空调机组		1
小计			143
合计			200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附近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项目用水部分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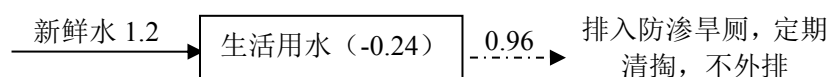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电网提供，电量、电压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制冷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厂区不设燃煤锅炉。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经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版）》（冀环管[2005]238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限制、禁止类建设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邢环字[2020]18 号）中禁止审批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威审投资备字【2020】25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租赁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部分厂区，不新增占地。该区域基础条件较好，适于建设；对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建成后，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厂区布置合理紧凑、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设计，方便生产。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省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4.05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70%。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49%，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880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6.02%。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40km²，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 7400m。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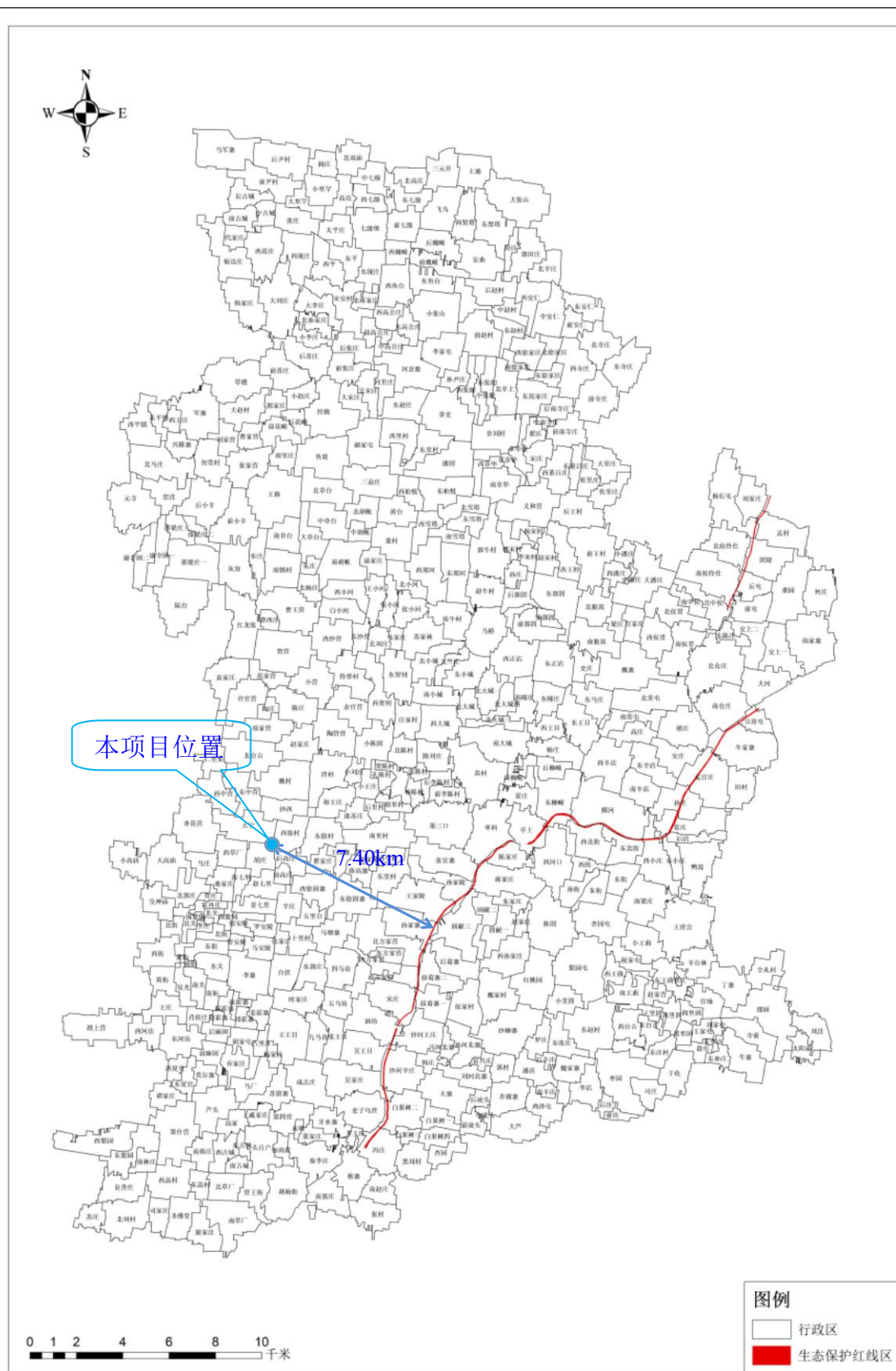


图2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表 4 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底线目标	管控内容	本项目影响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常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NH ₃ 、H ₂ S、HCl 满足原 TJ36-1979 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 DB13/1577-2012 标准	①需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包括: 颗粒物、SO ₂ 、NO _x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②各类环境要素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经预测, 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不恶化现状大气环境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东风渠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	严格管控开发区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恶化现状水质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深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浅层地下水不恶化现状水质	①加强企业自备水井管控; ②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③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 COD、氨氮、石油类。	本项目供水由附近管网集中供给, 并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 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污染严重行业企业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和雨污分流措施, 最大程度减少了项目对附近土壤的污染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表 5 开发区规划资源利用上线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	建议上限指标	本项目影响
1	能源利用上线	规划远期	燃煤量为 5.46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为 429.22 万 m ³ /a	本项目不使用煤和天然气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地下水	规划远期	禁止开采地下水
		地表水	规划远期	不突破建议可利用资源总量(0.87 万 m ³ /d)
		再生水	规划远期	开发区污水回用率 100%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远期	严格开发区土地开发规模, 对耕地先补后占, 实现占补平衡, 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入区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再生水回用率、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须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要求。

表6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指标
清洁生产指标		进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至少达到二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为国内先进水平
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8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t/万元)	≤7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再生水回用率(%)	100	本项目无再生水
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0.5	符合要求

表7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金属船舶制造	①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②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③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年); ④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⑤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⑦J31-250 机械压力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	含轧钢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有色金属冶炼, 以煤炭为燃料和原料的工业项目	—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轻工产业	禁止准入类产业	①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袋生产; ②5.1 万吨/年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③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④宽幅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⑤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玉米深加工项目及白酒、啤酒等酿造项目、含印染工序的纺织、服装等项目	

续表 7 规划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产业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及设备清单	其他清单
建材产业	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等量置换和省级园区内除外)	①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水性聚氯乙炔焦油防水、聚醋酸乙炔乳液类(含乙炔/醋酸乙炔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②实心粘土砖项目;③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项目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项目,普通平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建筑陶瓷生产线项目、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等	—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农副产品加工业	—	①生产能力12000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②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③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④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棉纺产业	—	①“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纺纱制造设备;②A512、A513系列细纱机;③湿法氨纶生产工艺;④2000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等;⑤2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⑥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化工业	①农药制造(禁止单纯扩大产能的新建和扩建,新增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除外);②医药制造业(禁止新建和扩建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	①高毒农药项目;②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的三聚磷酸钠项目;③新建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项目;④含苯类、苯酚类脱漆剂生产项目;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等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不在工艺设备清单和其他负面清单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威县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东部，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52'至 37°18'，东经 115°12'至 115°34'之间，南北长约 48.2 公里，东西宽约 32 公里，总面积 994 平方公里，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

拟建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18'06.93"，北纬 37°01'07.87"。项目所在地四至均为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厂区道路。项目所在地西北距大宁村 700m，东北距西徐村 490m、距徐村小学 1325m、距东徐村 1175m，东南距后高庄村 500m、距前高庄村 800m，西南距胡庄村 440m。地理位置较优越，交通便利，环境质量较好，没有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2、地形地貌

威县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3、地质

威县地处河北平原沉降带的南部，属冀南拗陷区。河北平原属新华夏第二沉降带，是迭置在华北陆台上的中新生代沉降盆地，地貌形态虽平坦单一，但却是一个构造为复杂的沉积盆地。冀南拗陷区处于河北平原的南部，区内基底凹凸不平，由两个凸起和两个凹陷区组成。威县所辖领域东西横跨两个次级构造单元，即洺州镇、大宁乡地处广宗凸起之上，其基底地层为太古界片麻岩系；其余绝大部分处于丘县凹陷区内，其基底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威县属近山和远山河流冲积湖低平原区，第四系地层遍及全县，厚度 500~600m。其下为第三系地层。基底绝大部分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4、地表水

威县境内主要河流自西向东分布有西沙河、东风渠（人工开挖）、老沙河（清凉江）、沽漳河、威临渠、赵王河等，均属黑龙港流域。各河流均常年干涸无水，仅丰水季节偶有水流通过。

5、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Ⅰ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4)：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³/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³/h·m，个别区域达 5~10m³/h·m，矿化度一般为 1~3g/L，少数大于 3g/L，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Ⅱ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3)：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10m³/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3g/L，局部 3~5g/L，属浅层咸水下部，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Ⅲ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2)：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共 13~18 层，总厚 50~80m，富水性一般为 5~15m³/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6~1.4g/L，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Ⅳ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1)：底板埋深大于 500m，顶板埋深 35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总厚度 30~50m，共有 9~12 层，单位出水量 5~10m³/h·m，局部地段小于 5m³/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

酸盐~钠水，矿化度 0.5~1.0g/L，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Ⅲ和第Ⅳ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向东北。

6、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夏季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往往形成久旱不雨或大雨成灾；秋季天高气爽，降雨稀少；冬季多北风，寒冷少雨雪。年平均气温 13.1℃，年极端最高气温 42.7℃，极端最低气温-21.2℃，年内七月份最热，一月份最冷。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574.8h，日照百分率 57%。历年平均无霜期 198d，初霜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在 4 月初；一般在 12 月下旬开始结冰，次年 2 月解冻，最大冻土深度 0.45m。多年平均蒸发量 2005.5mm。

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74.3mm，降水量年内及年际分配不均，丰枯相差悬殊，年最大降水量 1289.5mm，发生在 1963 年，为枯水年 1972 年降水量 259.3mm 的 4.97 倍，年降水量的 70%集中在汛期，且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多年平均风速 3.1m/s，以东南风和西南风居多。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威县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8。

表 8 威县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1℃	6	最大一日降雨量	193.4mm
2	极端最高气温	42.0℃	7	年日照时数	2574.5h
3	极端最低气温	-22.7℃	8	无霜期	183 天
4	年平均降雨量	488mm	9	年平均风速	3.1m/s
5	最大降雨量	1291.5mm	10	年主导风向	S

7、植被

该区域植被类型属于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类型。评价区域内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等。经调查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²，辖 8 镇 8 乡，522 个行政村。总人口 60 万，耕地面积 103.2 万亩，国民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05 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 13.58 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 8.05 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 8.32 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 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 2 所，在校生 6235 人；初中 28 所，在校生 30351 人，小学 211 所，在校生 39732 人，儿童入学率达 100%。 现有职教中心 1 所，在校生 121 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 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803 所，卫生技术人员 160 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 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 国道威县境内全长 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 33.38km，县道全长 52.52km。

威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洺州镇皇神庙西北，县城西北面 4km 处，该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t，占地面积 120 亩，总库容 104.95 万 m³，总投资 3150 万元。该垃圾填埋场已于 2010 年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威县县城以北，106 国道以东四支渠南岸，采用 CWSBR 污水处理工艺，即预处理+CWSBR 生物池+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30000m³/d。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满足 COD_{Cr}≤4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pH：6~9），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TN：8mg/L；TP：1.0mg/L；PH：6~9）。外排水通过县城北部四支渠排入六支渠，最终流入老沙河。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使用。威县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包括威县县城以及城北新区工业园。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19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2019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9。

表9 2019年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19	60	0
NO ₂	年平均	45	40	0.125
PM _{2.5}	年平均	65	35	0.857
PM ₁₀	年平均	115	70	0.643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209	160	0.306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4mg/m ³	4mg/m ³	0

根据表9显示，2019年邢台地区NO₂、PM_{2.5}、PM₁₀、O₃均出现超标，NO₂超标倍数为0.125倍，PM_{2.5}超标倍数为0.857倍，PM₁₀超标倍数为0.643倍，O₃超标倍数为0.306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主要污染是以NO₂、PM_{2.5}、PM₁₀、O₃为主。2019年邢台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2.7%，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48%，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下降8%，SO₂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0.8%，CO平均浓度同比下降7.7%，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及以上天数175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威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土

壤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

表 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大宁村	NW	70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西徐村	NE	490	
	徐村小学	NE	1325	
	东徐村	NE	1175	
	后高庄村	SE	500	
	前高庄村	SE	800	
	胡庄村	SW	440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	区域土壤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10		
7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2、地下水：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2	耗氧量	3.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4	总硬度	450mg/L	
5	氨氮	0.5mg/L	
6	硝酸盐氮	20mg/L	
7	亚硝酸盐氮	1.0mg/L	
8	硫酸盐	250mg/L	
9	氯化物	250mg/L	
10	氟化物	1.0mg/L	
11	挥发酚	0.002mg/L	
12	氰化物	0.05mg/L	
13	汞	0.001mg/L	
14	镉	0.005mg/L	
15	铅	0.01mg/L	

续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6	砷	0.01mg/L	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17	CO ₃ ²⁻	1.0mg/L	
18	HCO ₃ ⁻	1.0mg/L	
19	钠	200mg/L	
20	六价铬	0.05mg/L	
21	铁	0.3mg/L	
22	锰	0.10mg/L	
23	总大肠菌群	3.0CFU/100mL	
24	细菌总数	100CFU/mL	

3、声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3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65	55

4、土壤：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1	汞	3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1二类用地 筛选值
2	砷	60	
3	镉	65	
4	铅	800	
5	铜	18000	
6	镍	900	
7	铬（六价）	5.7	
8	苯	4	
9	甲苯	1200	
10	乙苯	28	
11	间&对-二甲苯	570	
12	苯乙烯	1290	
13	邻-二甲苯	640	
14	1,2-二氯丙烷	5	
15	氯甲烷	37	
16	氯乙烯	0.43	
17	1,1-二氯乙烯	66	
18	二氯甲烷	616	
19	反-1,2-二氯乙烯	54	
20	1,1-二氯乙烷	9	
21	顺-1,2-二氯乙烯	596	
22	1,1,1-三氯乙烷	840	
23	四氯化碳	2.8	

续表 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标准来源
24	1,2-二氯乙烷	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二类用地 筛选值
25	三氯乙烯	2.8	
26	1,1,2-三氯乙烷	2.8	
27	四氯乙烯	53	
28	1,1,1,2-四氯乙烷	10	
29	1,1,2,2-四氯乙烷	6.8	
30	1,2,3-三氯丙烷	0.5	
31	氯苯	270	
32	氯仿	0.9	
33	2-氯苯酚	2256	
34	萘	70	
35	苯并(a)蒽	15	
36	蒽	1293	
37	苯并(b)荧蒽	15	
38	苯并(k)荧蒽	151	
39	苯并(a)芘	1.5	
40	茚并(1,2,3-cd)芘	15	
41	硝基苯	76	
42	1,4-二氯苯	20	
43	1,2-二氯苯	560	
44	苯胺	260	
45	二苯并(a,h)蒽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营运期： 1、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 表 15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评价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名称</th></tr><tr><td rowspan="3">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td><td rowspan="2">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厂界≤2.0mg/m³</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L_{Aeq}</td><td>昼间</td><td>65dB(A)</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5dB(A)</td></tr></table>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类别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	L _{A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COD、NH₃-N、SO₂、NO_x 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核算量如下：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1）一次性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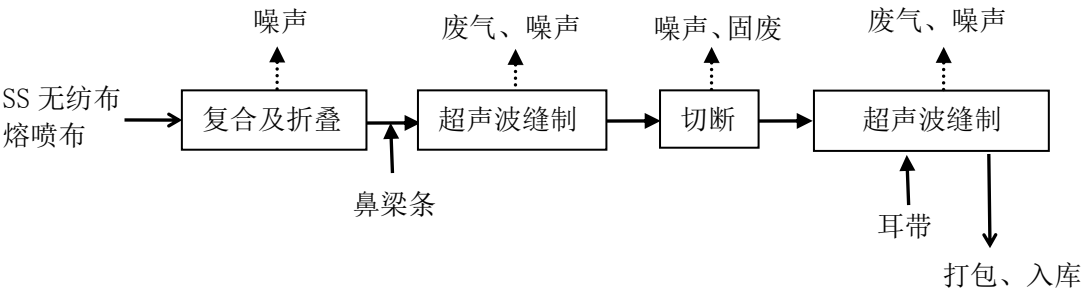


图3 一次性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SS无纺布、熔喷布放置口罩机，上下两层为无纺布，中间一层为熔喷布，通过口罩机进行复合及折叠，放入鼻梁条后通过成型机采用超声波缝制方式压合成型，然后切断，然后将耳带与成型的面罩采用超声波方式缝制在一起，最后打包机打包入库待售。

一次性口罩在超声波缝制过程会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空气循环过滤系统前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2）防护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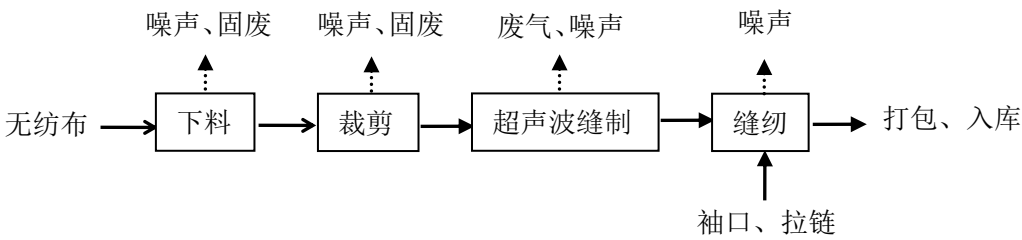


图4 防护服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断布机将无纺布分切下料或者将无纺布进行卷轴、人工分切下料；

裁剪：分切好的无纺布通过自动磨刀裁剪机裁成所需样式；

超声波缝制：裁剪后的衣身通过超音波花边机采用超声波方式拼接在一起；

缝纫、打包入库：利用电脑包缝机进行袖口、拉链缝制，最后由打包机打包

入库待售。

防护服在超声波缝制过程会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空气循环过滤系统前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超声波缝制——超声波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而不需要加熔剂、粘接剂或其它辅助品。利用高频率振荡由焊头将声波传送至工作物熔接面，瞬间使工作物分子产生摩擦，达到塑料熔点，从而完成固体材料迅速溶解，完成焊接。本项目超声波缝制温度控制在 160℃-220℃，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10℃）中化学成分基本不会分解，只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低分子有机气体。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污染工序

-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是超声波缝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65～90dB（A）。
-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超声波缝 制过程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3t/a	≤2.0mg/m³ 0.000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88m³/a	COD	300mg/L, 0.086t/a	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 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 肥，不外排
		BOD ₅	200mg/l, 0.058t/a	
		NH ₃ -N	30mg/L, 0.009t/a	
		SS	200mg/L, 0.058t/a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2.0t/a	外售
		废活性炭	6kg/a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4.5t/a	送至环卫部门 指定地点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声级范围 65-90dB(A)，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成后对厂房周围进行绿化，利用绿色植被系统的自身调节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吸滞扬尘、隔声降噪的作用，对生态环境也可起到一定的补偿作用。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只对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超声波缝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超声波缝制时间短，温度低，缝制面积小，所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极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口罩和防护服需要超声波缝制的比例大概在 0.1%-0.5%，本次评价按最大值 0.5%进行计算，需要超声波缝制的原材料约为 197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3t/a，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空气循环过滤系统前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治理，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 6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01t/a。

2、预测参数选取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U.S. EPA）开发的基于 AERMOD 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2）预测参数选取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主要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表1二级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估算模型主要参数取值详见表 17，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8。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7
最低环境温度/℃		-2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向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车间	34	200	24	0	8	7200	正常	0.000014

3、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废气估算模式预测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

污染源	项目	最大浓度(mg/m ³)	最大占标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0079	0.0004

经预测，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C_{max} 最大值为 0.0000079mg/m³，占标率为 0.0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断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 20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0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21 污染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3	P_i (%)	评价等级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0079	0.0004	三级

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C_{\max}$ 为 $0.0000079\text{mg}/\text{m}^3$, $P_{\max}$ 值为 0.0004% , 则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同时,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 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2。

表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	500~2000t/a ☐	$< 500\text{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续表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 EDI ☐	CALPU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大气 环境影 响预 测与 评 价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 期浓度贡献 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 均浓度贡献 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 率>100%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t/a		VOCs: (0.0001)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报告类型为报告表，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声级值为65~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可降噪20dB（A）左右。其噪声源强见表23。

表 23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名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噪声消减量	噪声消减后的源强
生产设备	90 dB(A)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dB(A)	70 dB(A)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_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_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场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设 备	治理后声源值 [dB(A)]	距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昼/夜) [dB(A)]
东厂界	生产设备	70	3	49.25	65/55
南厂界		70	3	49.25	65/55
西厂界		70	22	31.89	65/55
北厂界		70	3	49.25	65/55

噪声值经距离衰减后,到达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49.25dB(A)、49.25dB(A)、31.89dB(A)、49.25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为 2.0t/a, 集中收集暂存, 定期出售。

本项目职工 30 人,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d·人), 年工作 300 天, 经计算,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 6kg 活性炭, 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小, 不在厂区存储, 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1,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制造业——石油、化工——其他”,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②建设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800 平方米,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 \text{ hm}^2$)、中型($5 \sim 50 \text{ hm}^2$)、小型($\leq 5 \text{ hm}^2$),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归为小型($\leq 5 \text{ hm}^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判别依据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6。

表 2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导则要求，本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按照上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估值模式计算得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七、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①合理布局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物料迂回搬运，降低动力能源消耗。
- ②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减噪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音。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采用目前较成熟的技术及生产设备，生产过程物料、能耗较低，自动化程度较高，废气、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勤于维护，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超声波缝制过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空气循环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	合理处置 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保护生态环境，该厂区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结合建筑物布局种植草坪、花卉等，既可以吸尘降噪改善生产条件，同时也能够美化环境，使景观环境得以改善。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北卓夏医药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260 万元在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产 4000 万只一次性口罩、30 万套防护服项目。项目租用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4800m²，车间总建筑面积 4000m²，购置安装超声波缝纫机、全自动口罩机、真空包装机等主要设备 2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一次性口罩 2000 万只、一次性使用非医用口罩 2000 万只、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服 15 万套、一次性使用非医用防护服 15 万套。

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经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版）》（冀环管[2005]238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限制、禁止类建设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邢环字[2020]18 号）中禁止审批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威审投资备字【2020】25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飞路西侧、北一环北侧（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租赁河北创发无纺布有限公司部分厂区，不新增占地。该区域基础条件较好，适于建设；对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建成后，不易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厂区布置合理紧凑、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设计，方便生产。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超声波缝制过程会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超声波缝制时间短，温度低，缝制面积小，所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极小，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空气循环过滤系统前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合理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项目拟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出售；废活性炭不在厂区存储，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因此，本工程对产生的固废都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5.2 监测计划

5.2.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噪声等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5.2.2 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要求，本评价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5.2.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27~表 28。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取样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3 排污口规范化

5.3.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储存。

5.3.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制作和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对标志牌实行定点制作和统一监制，制作单位必须持有国家环保局签发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委托书，未经许可，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自制标志牌，也不得使用未经国家环保局统一监制的标志牌。

(4)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具体图形标志情况见图 5、图 6。



图 5 排放口(源)环保提示图形标志



噪声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图 6 排放口(源)环保警示图形标志

5.3.3 信息公示

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 第 31 号)的要求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布，具体公布内容如下：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COD、NH₃-N、SO₂、NO_x以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t/a。

7、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实施后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	超声波缝制过程	空气循环过滤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浓度限值	6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万元
				夜间	55dB(A)		
固废	边角料	外售	—	—		合理处置	2 万元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合计	10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3）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机制，防止出现事故性和非正常污染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件 1 备案信息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